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被　　告　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6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0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爰被告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位在臺東縣○○鄉台0線000.0K處（下稱系爭車禍地點）附近之伸縮縫工程，因未依據交通維持計劃書所示，為必要之交通管制設施，以致訴外人鄭文欽（即原告所承保汽車之被保險人）於民國108年00月00日21時15分許所駕駛車號0000－00自小客車（係指系爭承保汽車），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時，不甚撞擊施工中之伸縮縫空隙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造成鄭文欽受有系爭承保汽車修理費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000元（包括零件費用67萬3,000元＋工資10萬元），併由原告給付前揭金額修理費之保險理賠償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鄭文欽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3,000元，及自109年0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｛見本院卷（下同）

第140頁至第141頁：筆錄｝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請法官斟酌系爭承保汽車修理零件費用之折舊，以及汽車駕駛人鄭文欽對發生系爭車禍之過失比例（第141頁：筆錄）。

參、下列重要事實，經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辯論後所不爭執，自應堪信為真實，本院爰逕採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（第141頁至第148頁：筆錄）。

一、系爭車禍事故之經過：

被告為「台9線426K＋000~432K＋832」路段（下稱系爭施工路段）之施工廠商（第94頁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」104年01月12日函影本），併已提出：交通維持布設圖（下稱系爭交通維持布設圖，第96頁：該圖影本）。

依卷附第82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下稱系爭現場圖）內載：於109年00月00日21時15分，在原告所施工之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台0線000.0K（道路封閉區域）（即系爭車禍地點）發生車禍事故。在肇事經過摘要記載：「一、鄭文欽駕駛A車0000－00自小客車（係指系爭承保汽車），沿台9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000.0K處時誤闖施工中之道路施工封閉區域，不甚撞擊施工中伸縮縫之空隙（係指系爭伸縮縫空隙）。二、駕駛人酒測值為0.00MG/L..。」（該影本）。而上開系爭伸縮縫空隙，係指如卷附第90頁至第91頁現場翻拍照片編號04至06號所示。

另參酌卷附82頁至第97頁：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　、肇事因素索引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試紀錄表、現場翻拍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。

㈠被告為車禍地點之施工廠商，因施工中系爭伸縮縫空隙之工程，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造成系爭承保汽車之損害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系爭承保汽車更新零件之修理費，應扣除折舊：

參酌卷附　第89頁至第93頁前揭現場翻拍照片、　第21頁至第25頁系爭承保汽車之毀損照片，及卷附第15頁至第20頁、瑞豪汽車所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，顯示：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費用合計為77萬3,000元（包括：零件費用67萬3,000元＋工資10萬元）。而原告給付理賠上開修理費77萬3,000元（第14頁：原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追償計算書影本，下稱原告系爭理賠追償計算書），在上開理賠追償計算書下方，簽註「奉核後轉法務科追償30％。因馬路工程，底盤、引擎受損」（即對被告追償30％＝被告過失為30％）。（原告訴代稱：上開記載是說明：被告公司之過失是百分之70％，我們要追償百分之70％。）

依　行政院於86年12月30日臺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；　按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」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　決議）；依行政院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，耐用年數5年者，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369。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規定「八、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（第98頁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等）。

則系爭承保汽車於100年08月出廠（第26頁：系爭承保汽車之行照資料），於108年00月00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時，出廠已超過5年，該汽車之零件折舊後之剩餘價值，依前揭規定僅為原價之10分之1。　則修理零件費用折舊後之剩餘價值為6萬7,300元（計算方式：修理零件費用67萬3,000元／10）。　故鄭文欽所受系爭承保汽車修理費之損害為16萬7,3

00元（計算方式：折舊後之零件修理費6萬7,300元＋工資10萬元）。

三、相關之法律規定：

民事部分：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「因過失..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

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：「汽車..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；

民法第196條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；

民法第217條第1項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。

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。

四、兩造過失之參考資料：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
第1項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..。」。

第3項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..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。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條第4款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設置警告標誌：..四、道路施工路段。」。

被告在系爭施工路段，應依「交通維持計劃書」布設交通管制設施。

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記載：

1：系爭承保汽車駕駛人鄭文欽方面：

依卷附第86頁：鄭文欽於108年00月00日之談話記錄表內載：「（警員問：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？）答：於108年00月00日21時15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台0線000.0K道

路施工封閉路段，發生『自撞』交通事故，未與其他人、車發生碰撞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..肇事經過詳情？）答：我當時駕駛0000－00自小客車沿台9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000.0K施工路段處時，因對向駕駛來一部大車，『我以為我逆向行駛』，所以看到一處缺口，剛好我就開進去封閉路段區域，後來注意到前方有伸縮縫空隙，但是煞車已來不及就掉落空隙，撞擊伸縮縫空隙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當時路況、天候、視線如何？有無障礙路？）答：路況因施工中路況不佳、天候良好、視線不佳無照明。沿路有擺設三角錐，但是有些間隔過大，車輛可以駛入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肇事當時行車率多少？）答：我當時行車速40公里。」（第86頁：筆錄影本）。

2：被告方面：

依卷附第87頁：訴外人吳修一（即被告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）於108年10月09日談話記錄表記載：「（警員問：警方於108年09月21日04時14分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台0線000.0K（係指同系爭肇事地點之隔日清晨），處理林峰賓駕駛屹重機000－0000『自撞』施工封閉區域『伸縮縫』工程之交通事故，你是否知情？..。）吳修一答：..我是於當日早上約10點多得知該事故發生。..事故發生未施工，當時是休息狀態，直到早上8點始施作開工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該施工路段有無交通安全維持計畫？能否提供交通安全維持計畫書？）答：有。如有需要屆時公司再另行提供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發生事故當時現場負責交通安全維護實施之負責人為何人？）答：施工期間由我負責交通安全維護實施執行及監督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發生事故當時顯場警示設施為何？架設及實施之內容為何？）答：早上7點到晚上19點於管制南、北端點各有兩名交管人員負責交管，此時段係單線雙向通行。19時以後工作人員下班後開放雙向通行（係指未設人員管制），用三角錐及爆閃燈封閉南、北兩端施工封閉區域，另南、北兩端管制點各有兩盞500W探照燈照明管制

點。施工區域沿途均有三角錐區○○區○○○○道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施工廠商於該施工期間有無投保相關保險？）答：有保營造工程險。」。「（警員問：上述交通事故發生前，同一路段有無發生其他交通事故？）答：我知道，除上述事故（係指林峰賓之事故）外，當日（係指109年08月21日）另有2件交通事故發生在我公司施工路段。」。

過失之判斷：

－依卷附第13頁「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（事故初步研判表）內載：

鄭文欽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」。

伸縮縫（光順營造）「其他交通管制不當－未依據交通維持記劃書布設管制設施」。即「夜間未設警示燈」（第136頁：本院109年11月27日公務電話記錄）

—依卷附第94頁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　第　「初步分析研判」（參照索引）欄內載：

鄭文欽23：（即未注意車前狀況）。

伸縮縫施工（即被告）65：（即其他交通管制不當）。

五、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）。

原告於109年01月間已理賠系爭承保汽車之修理費合計77萬3,000元（包括：零件費用67萬3,000元＋工資10萬元）。（第14頁至第16頁：統一發票、系爭理賠追償計算書影本）。

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代位鄭文欽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、民法第196條侵權行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

六、起訴狀繕本於109年09月04日寄存送達被告（第72頁：送達證書回證）（即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）。

七、至於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並不在本件之審理範

圍。

八、原告對本院卷內之資料、函文等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提示後，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，均不爭執，但其實質之證明力，由本院逕為認定。本件證據資料既已充足，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，請法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判斷。

伍、本件經兩造同意行集中審理，並整理及協議簡化限縮爭點為（第148頁：筆錄）：

除兩造不爭執之部分外，　被告對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比例？　在被告過失比例下，就系爭承保汽車折舊後之修理費，原告得代位鄭文欽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？

陸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系爭汽車之修理費在計算折舊後為16萬7,3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第二點）。

二、鄭文欽、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其過失比例均為50%：

鄭文欽之過失方面：

按鄭文欽駕駛系爭承保汽車，在夜間所行經速限25公里系爭施工路段之系爭車禍事故時地，其路況既因施工中路況不佳、視線不佳、「無照明」（第83頁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內載），卻仍以時速40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，且在誤認為逆向行駛之情形下，「自撞」系爭伸縮縫空隙，而發生爭車禍事故（見不爭執事項第四點　1.鄭文欽在警局之談話會筆錄內載），則其駕駛行為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「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（係指25公里）..之規定..。」、第3項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..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之規定。

被告之過失方面：

- 依卷附第89頁至第93頁：發生系爭車禍時地之翻拍彩色照片，顯示：為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路況不佳之夜間、視線不佳、無照明之現場，則被告本應依所提報之系爭工程交通維持計劃書所附之「交通維持布設圖」（第96頁）所示，在系爭

車禍地點之右側（即該段管制區之左邊），由南往北依序需設置：拒馬（可參考第137頁：他案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中所附之拒馬圖示）、支架式警告燈（下稱警告燈）、拒馬、警示燈、拒馬、警告燈、8個交通錐、拒馬、警示燈、拒馬、警告燈之設施，惟：　依該圖示未見拒馬之設置，參被告訴代稱「依照車禍事故現場拍攝照片，現場應該沒有設置拒馬。」等語（第142頁：筆錄）。　另參卷附第13頁「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內載：「伸縮縫（光順營造）「其他交通管制不當－未依據交通維持記劃書布設管制設施」。即「夜間未設警示燈」、依卷附第94頁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　第　「初步分析研判」（參照索引）欄內載：「伸縮縫施工（即被告）65」（即其他交通管制不當），則被告在系爭車禍地點，並未設置相關必要之警示燈，應堪認定。

－依上開布設圖所示，在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「夜間、路況不佳、無照明、視線不佳」之該時，於系爭車禍地點北側與對向車道間，為「雙向單線」通車之狀況，應屬相當容易發生車禍事故之地點，則被告除應依系爭布設圖所示：設置相關之管制設施後，自應另依現場特殊狀況，加設具反光材質之引導標誌、防撞設施、臨時號誌、前方將為單線通車（防止駕駛人誤認為逆向）、確保工區照明等設施，並檢視上開設施間空隙寬度，不應讓車輛通道而誤闖，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等必要之交通管制設施，以預防可能發生之車禍。惟查：吳修一（即被告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）在警局於108年10月09日談話記錄表記載：「（係指系爭車禍地點）19時以後工作人員下班後開放雙向通行（係指未設人員管制）」等語。另除本件鄭文欽誤撞系爭伸縮逢空隙外，在翌日凌晨亦有訴外人林峰賓騎乘機車誤撞上開伸縮縫之空隙，及再有其他2件在施工路段發生交通事故，（見不爭執事項第四點　2.吳修一在警局之談話會筆錄內載），故在108年09月20日夜間至21日間，在該路段既已發生4件車禍事故，益徵被告在

上開路段並未設置相關必要之交通管制設施，應堪認定。而有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條第4款在道路施工路段應該設置警告標誌之規定。

據上，本院認為：

鄭文欽因：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超速，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50%之過失。

被告：在工程施工未完工之夜間、路況不佳、無照明、視線不佳之路段，未設置相關必要完備之警告標誌、未為適當交通維持之管制設施，亦應同負50%之過失。。

ŋ在被告過失比例下，原告得代位鄭文欽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8萬3,650元（折舊後之修理費16萬7,300元　被告過失比例50%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鄭文欽對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求為判決：在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,650元，及自109年0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陸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：

按原告原請求之金額（即77萬3,000元）及勝訴之金額（即8萬3,65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酌量被告應負擔百分之10，其餘則由原告負擔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祐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8,480元（第08頁：裁判費收據）